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9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2月5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提呈的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H股的點票事宜。北京觀韜中茂(廈門)律師事務所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內資股的點票事宜。

###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街361號原財政大樓12樓舉行。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載列之決議案。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0,000,000股(包括500,000,000股內資股及180,000,000股H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合共持有634,1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26%)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所持之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p>1. 考慮及批准：</p> <p>(a) 授權本公司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計24個月內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含人民幣500.0百萬元)之境內公司債券(「債券」)；</p> <p>(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士(「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發行債券之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p> <p>(i)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交易所及證券自律組織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通過決議案之規限下，明確釐定發行計劃及修改或調整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有關實際發行量、利率或其釐定基準、發行時間、一次性發行或分批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批數、期權(如有)條款、擔保、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到期日及方法、配售安排、上市地點、所得款項用途之事項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p>	<p>634,140,000 (100.00%)</p>	<p>0 (0.00%)</p>	<p>0 (0.00%)</p>	<p>634,140,000</p>

特別決議案	票數(%)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所持之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p>(ii) 決定及委聘中介機構處理有關發行及買賣債券之事項；</p> <p>(iii) 決定及委聘託管人、簽立託管人協議及頒佈債券持有人會議之規則；</p> <p>(iv) 實施及執行有關發行及買賣債券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授權、簽署、實施及修改有關發行及買賣債券之法律文件，包括要約文件、包銷協議、託管人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之規則及相關公告，以及按照適用法例、法規及其他監管文件披露相關資料；</p> <p>(v) 全權處理所有有關發行及買賣債券之事項；及</p>				

特別決議案	票數(%)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所持之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p>(vi) 倘監管政策或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根據監管機構、交易所及證券自律組織之意見就發行計劃之事項作出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對是否繼續進行發行作出決定(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再次批准之事項則除外)，</p> <p>上述授權須自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至上述事項完成當日止一直維持有效。」</p>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永偉

中國福建省，2018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永偉先生、吳智銳先生、顏志江先生及劉愛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蔣海鷹先生及朱金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張立賀先生及林建國先生。

\* 僅供識別